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王安朝，男，1999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1刑初364号刑事裁定，认定王安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5月06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8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;2022年09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变动后刑期自2018年03月09日起至2024年10月08日止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安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害未成年（未满18周岁）、轮奸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安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安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